

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推動客語復振及推廣客家文化，激勵市民參與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提高市民客語能力及認證合格率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參加客家委員會 110 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報名時【通訊地址】欄位填報「臺南市」且通過認證者。

三、獎勵金(或等值禮券)核發標準

(一)依下列標準核發：

1. 初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佰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2. 中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壹仟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3. 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貳仟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
(二)申請人就同一級別，不得重複領取(不同腔調不在此限)，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，其後不得以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獎勵金(或等值禮券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檢附申請表(附件 1)、切結書(附件 2)、領據(附件 3)、轉帳資料表(附件 4)、准考證影本及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【影本須簽名並簽具「與正本同」字樣】。

(二)若申請人無轉匯帳號，獎勵金需轉匯至他人帳號由他人代為領取時，請一併檢附授權同意書(附件 5)及代領人切結書(附件 6)向本府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請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及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」擇一申請行政獎勵(敘獎)或認證獎勵(等值禮券)，申請認證獎勵(等值禮券)者，需檢附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(附件 7)，並提經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。

(四)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，切結書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(五)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，均不予退還。

五、受理期間：

(一)自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(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)起三十個日曆天內，檢具申請資料郵寄或親送至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推廣科(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4 樓)，若受理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個工作日(實際受理申請時程以本府官網公告為主)。

(二)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本府得不予受理；資料不全者，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府得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(禮券)，並請求返還之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(一)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致使本府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
(二)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
(三)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
七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如遇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情況予以酌減或不予發給。

(二)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

(三)本府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府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附件

附件 1 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

附件 2 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切結書

附件 3 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領據

附件 4 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轉帳資料表

附件 5 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授權同意書

附件 6 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代領人切結書

附件 7 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

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
指導老師	☐ 客語薪傳師姓名： ☐ 自學		報名考區	
申請人 職業別	☐ 軍 ☐ 學生 ☐ 公 ☐ 教 ☐ 服務業 ☐ 製造業 ☐ 農林漁牧礦 ☐ 其他_____		客籍	☐ 是 ☐ 否
聯絡電話	手機：_____ 市話：_____			
通訊地址	市 區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
電子郵件				
法定代理人 (領取人未滿 18 歲需填寫)	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_____ 市話：_____		
	聯絡地址			
合格級別 與腔調別	☐ 初級認證合格 ☐ 中級認證合格 ☐ 中高級認證合格	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	
檢附資料檢核表(請依順序檢附)				
☐ 申請表(附件 1) ☐ 切結書(附件 2) ☐ 領據(附件 3) ☐ 轉帳資料表(附件 4) (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不用附此表) ☐ 授權同意書(附件 5) ☐ 代領人切結書(附件 6) ☐ 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(附件 7) (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申請獎勵禮券者須附此表) ☐ 准考證影本【簽名並簽具「與正本同」字樣】 ☐ 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【簽名並簽具「與正本同」字樣】				

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_____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

計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

(請勾選通過認證級別)

- ☐ 初級 5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
☐ 中級 1,0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
☐ 中高級 2,0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

本人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
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申請人電話：_____

申請人地址：_____

(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領 據

茲領到 臺南市政府 核發 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
計新臺幣 仟 佰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

(請勾選通過認證級別)

- ☐初級 5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
- ☐中級 1,0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
- ☐中高級 2,0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人電話：

申請人地址：

(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)

法定代理人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轉帳資料表

轉帳帳戶封面影本粘貼處

轉帳銀行(郵局)： (分行/分局)

轉帳戶名：

轉帳帳號：

*說明：請填寫匯款帳戶資料，非臺灣銀行帳戶須於核發獎勵金內扣手續費 10 元，退匯重匯時亦需再扣手續費。(匯入金額＝獎勵金金額－手續費)

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授權由_____代領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，並同意其代表本人為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之代領人，本人不得重複向貴府申請領取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申請人電話：_____

申請人地址：_____

(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代領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代領人切結書

本人_____代領 申請人_____

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元

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，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代領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■代領之獎勵金(或等值禮券)：

☐初級 500 元_____人

☐中級 1,000 元_____人

☐中高級 2,000 元_____人

合計共_____元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臺南市 110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

本人_____服務於_____通過110年客語能力_____級
認證，選擇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」申
請獎勵(禮券)，並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敘
獎補充規定」第6點「辦理之活動、評比、考核或競賽，已領取獎金、津貼
者，不予敘獎」或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
第10點「各項活動、評鑑或競賽，已領取獎金、工作津貼者，不予敘獎」
之規定辦理，自動放棄申請行政獎勵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切 結 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